

廿六年二月三日

局
內
外
各
部
宜
秉
互
助
精
神，

平綏行郵局

第 三 百 五 十 四 號

(五期星) 日 九十二 月 一 年 六十二

本刊除星期例假外按日發行

本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業務通令 再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

樣由

局 令 包頭站貨物副站長舒在信收受貨商酬金除撤職外

通飭一體知照由

任免升調四件

公 願 綏遠第一區區防司令部函：為函知就職日期並啟

用關防由

車務處函：規定各站出售各項章則及標籤等詳細

辦法函仰遵照由

車務處函：勸告員工摒絕鴉片嗜好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部頒鐵路隨車員警隊兵調查保護

外籍乘客往來通知辦法傳仰遵照由 (未完)

查勤報告 審察第六分段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勤報告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二十五年十月機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十)

(國立北平圖書館)

客 車 以 便 利 行 旅 爲 主 志，

1

命 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一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再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證明

書式樣由

查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附訂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曾經本部先後修正兩次，於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業務通令客運類第十二號，及同年九月七日業務通令客運類第十二號（一），分別通飭遵照各在案。惟查該項證明書式樣規定有效期間，向來祇註明會員往返乘車總有效日期，而各學術團體年會，其開會期間，大都係三數日或一星期，會員於赴會乘車，及會畢回程乘車，應有先後期間之別，自應於所定往返總有效日期之外，另行規定會員赴會及回程乘車換購車票日期限制辦法，俾合優待原意。茲再將該項證明書式樣背面所訂注意事項，增加一項規定，「此項證明書不得在閉會以後換購赴會程途單程車票或來回票，不得在開會之前換購由會回程車票，以上所換來回票之回程票，亦

不得在開會之前使用」，並列為第三項。原列三四兩項，依次改為四五兩項。又證明書式樣正面「會員姓名」欄下，並加「開會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一欄，俾便查對。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式樣，令仰該會公司局

遵照。此令。

附修正證明書式樣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〇號

令各處署

查公務人員首重廉潔，疊經通令誥誠在案，茲據車務處呈報包頭站貨物副站長舒在信，收受貨商酬金，實屬故違功令；除將該員撤職外，合亟通令各該處署轉飭所屬員工一體知照，俾資警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六號

令包頭站貨物副站長舒在信

包頭站貨物副站長舒在信，收受貨商酬金，有玷路譽，
着即撤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七號

令王貴卿

綏遠扶輪小學教員王貴卿，調充康莊扶輪小學教員，仰
於春季開學前二日到校為要。此令。

附發車票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八號

令正陽門站車輛兼車號司事秦良等

正陽門站車輛兼車號司事秦良，豐台站車輛兼車號司事
歐陽漢，着對調服務。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九號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令袁桂芳

派袁桂芳為包頭扶輪小學教員，仰於春季開學前二日到
校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發車票一張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綏遠第一區區防司令部函

函字第一號

公牘

事由：為函知就職日期並啟用關防日

逕啟者，案奉

蒙藏委員會蒙字第六三四〇號訓令節開：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令內開：茲派阿勒坦鄂齊爾為綏遠第一區區防
司令此狀，等因，奉此，遵於一月十八日，在綏遠城防街阿
王府先行就職，即日啟用關防，除擇期補行宣誓典禮外，相
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員 工 應 以 經 驗 所 得 ， 隨 時 供 獻 路 局 ，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廿一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二九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事由：規定各站出售各項章則及標籤等詳細辦法

函仰遵照

查各站出售各項章則及標籤等有價印刷品。其月報單之填造及售款之呈繳，殊不一致，因之登帳及稽核上，亦多不便，茲為整飭起見，特再規定詳細畫一辦法如後：

(一) 各站每次請領標籤數目，須依各該站需用情形，預計足敷半個月以上之用，以免屢次請領之繁。

(二) 關於以前核定之「出售各項章則及軟硬標籤貨票信封月報單」格式，現在略加變更嗣後此項報單

(營貨六三號) 各站必須於每月月終填報一次

，不得遺漏，又填造時，必須詳細核對，不得錯誤。

(三) 各項章則及軟硬標籤信封等項，無論在本月份曾否售出均須於每月終在上項報單內逐項填報，如經售出，必須將價款隨單據數繳處，不得延擱存站，以清手續，又此項報單呈繳期限，最遲不得

過每下月十日，以便登帳。

(四) 各種章則及標籤等，在站如有遺失或短收價款，應由各該站站長補繳。

合將「出售各項章則及軟硬標籤貨票信封月報單」格式，隨函附發，仰即轉飭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長

各貨物副站長

營業所主任

天津間訊處

營業課

貨物股

會計處

計核課

附報單格式(略)

車務處啟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三二九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事由：勸告員工摒絕鴉片嗜好

案照鐵路員工，吸食鴉片，迭奉

大部筋路厲行禁絕，並經先後飭由在事員工，各具聯保甘結

禁烟切結在案。茲查本處所屬內外員工，大都服務有年，具

有悠久經歷，鑑以沿線各地環境關係，染受鴉片嗜好者，幾

于內外多有，但自國府嚴禁公務人員吸食鴉片後，各該內外

在事員工，束身自愛，決心摒絕者，固多次第戒除，而癖好

較深，陽報戒絕，陰仍吸食者，本處於發覺之後，自不能不

謹守國家禁令，忍痛予以懲處，要知此類員工，既經公家多

年培植，富有鐵路經驗，果能恪遵禁令，力自振拔，則本處

猶將視其技能，予以超擢，乃竟甘自暴棄，沉迷不悟，犧牲

個人前程，辜負鐵路培植，更復累及聯保，試問此際，能毋

愧悔，本處長到路任事，已經多年，視我員工，等於家人，

深恐未盡戒絕，爰本不忍之心，再予掬誠勸告，各該在事員

工中，凡有未經戒除者，務即痛下決心，切實摒絕，慎勿因

循自誤誤人，合行通函，仰即飭屬一體遵勿違爲要。此致

各課股

各段站

大同第二調度所

車務處啟

橋 滬 軌 以 墓 實 為 原 則，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計文類第二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事由：爲部頒鐵路隨車員警隊兵調查保護外籍乘客

往來通知辦法傳仰遵照

准據務處抄送

鐵道部一月五日參字第二七號令開：「本部現訂定鐵路隨車員警隊兵調查保護外籍乘客往來通知辦法七條，除咨外交部查照，並咨行內政部軍政部分別轉行各省省政府暨各省軍政長官，轉飭鐵路沿線地方官及駐軍遵照辦理外，合飭抄發令仰轉飭遵照。」等因，除附表另行印發外，合將辦法及附表隨傳印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列車長
附印辦法及表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建品
(未完)

員 工 有 愛 護 公 物 職 資

5

查 勤 報 告

學術科及常識，亦知盡心研究。
畢克齊站暫調綏遠站巡官栗海玉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謹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查勤人員經過
情形分晰報告於後

綏遠站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三十日，巡查綏遠站查畢乘七十七次車復查台閣
牧畢克齊等站，又三十一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白塔陶卜
齊旗下營三道營福生莊等站查得各該站官長警等在站服
務，處茲特殊時期，均能振作精神，異常努力，又聯絡
地方軍警團隊亦屬融洽，尤能協力互助，共維路防，是以
路界之內，均得安寧。

旗下營站巡官馬恩濬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廿七日，乘七十六次車巡查至三道營福生莊等站

，查得各該站長警等服裝整潔，精神活潑，處理事務，
機警敏捷。

綏遠站巡官富維恭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十二月二十七日乘二次車巡查至白塔陶卜齊等站，查得

各該站長警等服務，精神振刷，站內秩序維持整肅，對於

所有以上查勤人員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呈報恭請
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長汪本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日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審 查 行 車 事 變 委 員
會 第 一 次 常 務 會 議 議 決 案

會議時日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出 席 主任委員王煥文 委員王光如王濟基代
委員吳炤綸 委員王光第

委員侯景飛 委員張彬

委員尹兆慶

主席 主任委員王煥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〇三次車在沙城站與九〇三次車相撞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三三一號機車駛九〇三次車於二十二點抵沙城站，共掛空重車三十輛，因列車太長，前部車輛已越過警衝標，故將該列車前部七輛，由三三一號機車摘送南四股，以便會五一八次，旋又駛至三股，擬摘守車往北四股挂重車，是時五一八次車已由新保安站開行，故飭三三一號機車即暫停于三股道等候，比及五一八次車到站，時已二十二點二十分，其餘停於三股道之九〇三次車勢須讓三〇三次車先行，遂飭駕夫將九〇三次停於三股道之二十三輛送入二股，騰出三股，備三〇三次入站，當三三一號機車調移該列車時，遠距及進站號誌，均未降落，正在調進二股之際，而三〇三次車竟衝過進站號誌三十呎，致在徵碼三七六三號處，與九〇三次三三一號機車相撞，經各方會同查勘，計三〇三次機車之一〇二號前面車檔及車鈎損壞、但尚能行駛，第三輛三三一號客車損壞頗重，九〇三次機車三三一號前後車鈎及車檔損壞，水櫃亦稍損壞，第二八四四號重貨車車底及五四一號守車後部車鈎均損壞，司駕夫傅長發客人劉廣燦梅日新面部均受微傷，張澤灝左臂微傷，當事變發生後，由該站長指揮九〇三次退入二股，俟三〇三次車駛進三股，即

將三三三號客車由三〇三次機車挂送二股道後，三〇三次車遂於一日零點三十分照常開行，又九〇三次機車因損壞，不能挂車行駛，嗣由康莊派來三四四號機車，始將撞壞之二八四四號重貨車及守車摘下，並飭工將撞壞重車所載之貨移入其他空車，即由三四四號機車，拖挂撞壞之二八四四號車及三一開行，并由三三一號機車，拖挂撞壞之二八四四號車及三一三號客車至康莊站修理。」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此次事變，主因當屬三〇三次司機未違號誌，次因列車將到之際，未將正道騰清。」等情。

員工功過 査此次事變，三〇三次司機曹子芬未顧號誌，駛近進站號誌內，實屬疏忽，惟經機務處查明該司機平時服務尚無過失，曾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因三〇四次發生事變，處理得當記功，擬請念其前勞，姑予從寬降辛一級，並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至該站站長，于列車由前站開來，未將正道預先騰清，亦有失妥當，擬將該站站長陳捷元罰辛三日，以示懲儆。

預防方策 飭各司機務必遵守號誌，並飭各站長在列車未到站之前，應設法將正道騰清，以免碍及來車，並由工務處計劃將岔道過短之車站設法展長，以便交會列車。
議決案 請車務處分別查照員工功過及預防方策辦理。

員 工 須 遵 守 規 章 服 從 命 令 ,

呈奉

局批（閱，嗣後關於撞車案，應加重議處。）一月廿六日

（未完）

審查意見：如庫存配件豐足時，可由本處通知各段開單具領備

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十二十三日機務處

處務會議紀錄 (十)

主席提出第二十六案「廠段存料應互相調劑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

擬照原提案辦理。

議決：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提出第二十七案「各機段如有特別造件而需用材料較多者應由各該段預算內撥給以便承造案」付討論。

審查意見：

擬將原案撤銷。

議決：原案撤銷。

主席提出第二十八案「各段小修理所需原料配件應如何先期知照機廠以期供求相應案」付討論

議決：遵照去年處務會議議決案實行先期填列三個月需用配

件清單。

主席提出第二十九案「車輛重要配件請酌量分配各段存儲案」付討論。

議決：付討論。

審查意見：

論

由處向各路調查材料夫待遇後由處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提出第五十三案「請獎勵員工發明著作及建議案」付討

論

先由各廠段設法鼓勵，俟有相當事實，可供採用者

，再行呈局撥款獎勵。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未完）